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国庆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7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以2019年6月17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2797.0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17日